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11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9名,授予股份数量5,5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556%。

2、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2.77元/股。

4、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2年12月23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情况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77元/股

4、授予人数:9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草案发布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160	29.09%	0.162%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20	3.64%	0.020%
3	谢文忠	副总经理	80	14.55%	0.081%
4	李广泽	副总经理	80	14.55%	0.081%
5	莫谋钧	董秘、董办主任	40	7.27%	0.040%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4人)			170	30.91%	0.172%
合计			550	100.00%	0.556%

注: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出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21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15,235,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截至2022年12月13日止,诺普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5,041,427.00元,股本为人民币995,041,427.00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797,598	20.09	5,500,000	204,297,598	20.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743,829	79.91	-	790,743,829	79.47
总股本	989,541,427	100	-	995,041,42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9,541,427股增加至995,041,427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56,19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0.20%,持有的控制权比例变动至35.8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测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3069元。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于2022年7月15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其余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65	0020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2年12月21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0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65	0020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6	1.0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2,905,787.04	25,994,517.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4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2年12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2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12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8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以一年内的短期品种为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以及 2022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3,000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228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2月19日	63天	3,000.00	170,358.9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297.68	146,680,804.7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总计	530,631,297.68	206,680,804.71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1.4000%或3.4000%	-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结构化安排
2022.12.21	2023.3.23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为主,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认购日:2022年12月19日

2、收益起算日:2022年12月21日

3、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

4、期限:92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7、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英镑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15。

(5)基准日为2022年12月2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3年3月20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8、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9、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第十二条所指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收益起算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授权中国银行于认购成功后全额冻结并在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7,301,969.32	1,596,618,561.61
负债总额	718,858,634.55	506,190,676.14
净资产	1,098,443,334.77	1,090,427,885.4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4,194.70	102,833,836.0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4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以及 2022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八、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	4,000.00	4,000.00	64.8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2)	25,000.00	25,000.00	811.5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1015001)	5,000.00	5,000.00	39.17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2ZH002R)	5,000.00	5,000.00	55.29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119001)	5,000.00	5,000.00	46.85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422001)	5,000.00	5,000.00	39.89	0
7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70503MA)	5,000.00	5,000.00	36.67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288)	3,000.00	3,000.00	17.04	0
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011)	3,000.00	-	-	3,000.00
合计		60,000.00	57,000.00	1111.36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2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7,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284,925.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56,985.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 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72号文注册,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 016785,C类份额基金代码: 016786;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2月0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2022年12月21日变更为2022年12月30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敬请阅读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2年12月30日15:00起,2023年12月29日15:00止。若有变动,以各代销渠道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A	007493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	010922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朱雀产业智选A	007880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朱雀企业优胜A	008294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朱雀安鑫回报A	008469

三、费率优惠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历史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代销产品等业务信息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时,优惠申购费(含定投)、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费率的10%执行,如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以代销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自2023年12月29日15:00后起,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不再执行,恢复至本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前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申购费(含定投)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购买需谨慎。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管理人或者代销渠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管理人:

网址:http://www.rosefin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17211

代销渠道: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历史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rosefin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18.cn

客服电话:95357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952555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4000-890-555

(1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在直销渠道(包括本公司网站,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朱雀基金, 微信号:RosefinchFund; 柜面交易;汇款交易等)开展部分基金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2年12月30日15:00起,2023年12月29日15:00止。若有变动,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A	007493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	010922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朱雀产业智选A	007880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朱雀企业优胜A	008294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朱雀安鑫回报A	008469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时,优惠申购费(含定投)、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费率的10%执行,如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自2023年12月29日15:00后起,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不再执行,恢复至本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前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申购费(含定投)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有关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购买需谨慎。

6、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网址:http://www.rosefinchfund.com

(2)客服电话:4009217211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2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26日(美国圣诞节假期)为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140	16014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22年12月26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2年12月2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2年12月26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A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7714	007715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2月21日起取消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平安证券将自2022年12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7236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2	01724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3	017358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4	017364	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5	017374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6	0173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7	017376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8	01737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12月2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平安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平安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平安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证券客服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址:stock.pinga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国民生银行将自2022年12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7236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2	0173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3	017376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12月2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国民生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国民生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国民生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

中国民生银行网址:www.cm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